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10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鏵工程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　李秉益
前列富鏵工程有限公司、李秉益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鄭旭廷律師

上列被告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0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7頁第3 行「李守澄」，應更正為「李秉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國卿
法　官　陳明呈
法　官　惠光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